



辽宁省政府征兵办公室编

应征青年必读

白山出版社

出版说明

根据上级的统一部署和要求，辽宁省曾于去年进行了征兵工作改革试点。试点经验中的重要一条就是确定预征对象后，对预征对象进行役前培训，从而，提高应征青年的知识水平和思想素质，考查预征对象的现实表现，以便选拔优秀的应征青年入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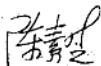
搞好役前培训，急需一部比较系统完整的教材，为此，我们组织力量突击编写了《应征青年必读》一书，并决定将此书作为全省进行应征青年役前培训的基本教材。编写过程中既考虑到基层讲课需要，又针对应征青年的实际；既考虑到集训的急需，又照顾到长期使用方便，因此，在范围上力求广泛一些，在内容上力求深刻一些，做到丰富具体。希望各地兵役机关要采取各种有效形式，组织应征青年进行学习。也希望广大应征青年，在入伍前这段时间里，能够联系思想实际，认真阅读此书，为应征入伍做好全面的、充分的思想准备。

辽宁省政府征兵办公室

1991年9月

踊跃参军报国 为辽宁人民争光

辽宁省副省长



我们中华人民共和国，是中国共产党领导的伟大的社会主义国家，是人民当家作主的国家。纵观千百年来中华民族的历史，在光荣、伟大、正确的中国共产党的绝对领导之下，我们的祖国从来没有像今天这样繁荣昌盛，我们的人民从来没有像今天这样自由豪迈。其中很重要的一个原因是，我们有一支攻无不克、战无不胜的伟大军队，这就是光荣的中国人民解放军。

正因为有了人民解放军，我们中华民族才能不受外来之敌的凌辱；正因为有了人民解放军，我们的人民才能安定幸福地生活；正因为有了人民解放军，我们国家才能顺利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因此说，人民解放军是我国四化建设的忠诚保卫者，是人民可以依靠和信赖的子弟兵，是人民民主专政的坚强柱石。

青年报名参军，报效祖国，这是我国《宪法》赋予每个青年的应尽义务。同时，对每个青年本身来说，也是一件非常光荣和有意义的的事情。因为人民解放军不但是一支有着光荣革命传统和英雄业绩的军队，还是一所培养人、教育人的大学校。投身到这所革命的大学校中，不但可以学习军事，掌握保卫祖国的本领；还可以学习政治，培养和树立革命的人

生现，更可锤炼意志，成为一个有着坚强性格的有志青年。

然而，要想从一名普通的青年成长为一名人民解放军战士，决不是一件容易的事情，需要做好充分的思想准备和付出艰辛的努力。为了使广大应征青年树立起正确的入伍动机，尽快地了解部队生活，尽职尽责地为祖国尽好义务，在部队里茁壮地成长，《应征青年必读》一书的编者，从他们的迫切需要出发，编写了这本思想性强、通俗易懂、内容丰富、很有实用价值的教材，这对每个应征青年来说无疑是良好的读物，希望广大青年能够从中汲取丰富的政治营养，更好地走完你们的军旅之途。

广大应征青年应该牢牢记住，辽宁人民是有着光荣的拥军传统的人民。战争年代，辽宁人民踊跃参军支前，曾为全国的解放建立了功勋；平时时期，辽宁人民在做好拥军优属，支持部队建设工作的同时，还把一批批优秀青年输送到部队，为祖国钢铁长城的巩固发展做出了新的贡献。我们辽宁还是一块英雄辈出的土地，在这里涌现了伟大的共产主义战士雷锋、新时期的活雷锋张子祥等等。这些英雄模范的出现不但是人民解放军的光荣，也是辽宁人民的光荣。我衷心地希望广大辽宁青年参军到部队以后，向这些英雄模范学习，不辜负家乡人民的厚望，努力建功立业，为辽宁人民争光。

目 录

• 上 编 •

征集篇

- 具备什么条件才能被批准入伍…………… (2)
- 从报名到入伍应了解和注意的问题…………… (11)
- 征兵工作的程序…………… (17)
- 自觉抵制征兵工作中的不正之风…………… (34)

磨练篇

- 珍惜新兵生活,迈好第一步…………… (39)
- 学习贯彻共同条令,做一名合格的军人…………… (48)

榜样篇

- 雷锋当兵记…………… (141)
- 军校骄子…………… (160)
- 他,直接步入干部行列…………… (169)
- 爱河在延伸…………… (182)

警钟篇

- 革命军人要自觉地学法懂法守法…………… (203)
- 部队中出现犯罪现象的根源…………… (207)

正确认识和处理与犯罪相关的几个问题·····	(210)
怎样做一名自觉遵守纪律的革命军人·····	(224)
典型案例选·····	(228)

咨询篇

士兵服役期间享有的权利与待遇·····	(256)
对服役中伤残亡军人及家属的抚恤和优待·····	(264)
复员退伍军人安置政策及方法·····	(268)
义务兵改志愿兵和报考军校的条件·····	(272)
现役军人要具备的素质和常识·····	(276)
士兵在服役期间应掌握的法律常识·····	(279)
关于军队的一般概况·····	(283)
分配的工作与自己愿望不相符怎么办·····	(287)
在部队遇到困难坚持不下去怎么办·····	(294)
战士想回家领导不批准怎么办·····	(303)
与领导产生矛盾怎么办·····	(310)
家中牵后腿怎么办·····	(318)
老乡约做不该做的事怎么办·····	(324)
“烟酒搭桥”不灵了怎么办·····	(331)
同自己一起入伍的老乡比自己进步快怎么办·····	(337)
未婚妻变心了怎么办·····	(342)
受了嘲讽怎么办·····	(346)
退伍时没入党怎么办·····	(352)

· 下 编 ·

传统篇

党对军队的绝对领导·····	(364)
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是我军的唯一宗旨·····	(371)

自觉的严格的纪律·····	(377)
政治工作的三大原则·····	(382)
政治、经济、军事三大民主·····	(388)
发扬革命的英雄主义·····	(393)
共产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	(401)

军史篇

中国工农红军的建立及发展·····	(407)
八路军、新四军与中国的抗日战争·····	(418)
中国人民解放军与中华人民共和国诞生·····	(428)
中国人民解放军在保卫和建设社会主义祖国中 发挥重大作用·····	(440)
人民解放军的革命化、现代化、正规化建设·····	(449)
后记·····	(457)

征集篇

每一名踊跃报名参军的青年，都盼望早一天实现自己的美好愿望，跨入日夜向往的中国人民解放军行列，成为一名光荣的人民战士。我们敬佩应征青年们的爱国之心，衷心祝愿你们能够实现报效祖国的愿望。可是，你可知道征兵工作是如何组织实施的？国家对征兵有哪些规定和政策？具备什么样的条件才能够被批准入伍？需要履行哪些手续和注意些什么问题？等等。为了使应征青年朋友们了解和熟悉上

述情况，我们编写了这一篇，期望它能帮助合格的应征青年顺利地步入军营。

具备什么条件才能被批准入伍

我国 1984 年 10 月 1 日实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第三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不分民族、种族、职业、家庭出身、宗教信仰和教育程度，经过体格检查、政治审查合格的适龄青年，均可服现役。国务院和中央军委在每年的征兵命令中，对征集服现役的人数、年龄、文化程度、范围和时间都有具体规定，适龄青年服现役的条件应以当年征兵命令中有关规定为准。

根据军队工作的性质和国防现代化建设的需要，应征青年只有热爱党，热爱祖国，热爱社会主义，才能更好地履行兵役义务；应征青年只有具备较高的文化程度，才能更好地掌握现代化军事科学技术；应征青年有健壮的体魄，才能更好地完成训练和作战任务；因此，规定了应征青年政治、文化、身体等方面的具体条件。

年龄条件：根据我国宪法的有关规定和军队建设的需要，

规定应征年龄为年满 18 岁（即当年 12 月 31 日以前年满 18 岁），这是为了与宪法关于公民年满 18 岁有选举权与被选举权的规定相一致，公民有了选举权与被选举权，从法律上来讲，就应该履行兵役义务；同时，年满 18 岁的青年身体发育已基本成熟，能够适应紧张的军事生活。规定平时征集的最高年龄为 22 岁，是从我国的人口情况和部队平时兵员补充的需要考虑的，至于每年征哪几个年龄的应征公民服现役，由国务院和中央军委在当年的征兵命令中规定。需要说明一点，根据军队的需要和自愿的原则，可以征集当年 12 月 31 日前未滿 18 岁的公民服现役。

文化条件：随着我军正规化、现代化建设的不断发展，征集较高文化程度的青年，以适应军队的训练、作战的需要，是势在必行的。所以，要求应征入伍的非农业户口青年，要具备高中（含职业高中）毕业文化程度；农村农业户口青年要具备初中毕业以上文化程度。

身体条件：为了保证兵员质量，加强我军建设，提高战斗力，国防部于 1986 年 8 月颁发了《应征公民体格条件》。部队是一个战斗的集体，身体素质的好坏，直接影响着部队的建设。所以，新兵入伍前，都要按《应征公民体格条件》的要求，进行体格检查（即体检）。下面将陆勤人员、坦克乘员、潜艇人员、空降兵合格标准和不合格疾病分别予以介绍。

一、一般检查

第一条 身高、体重：男身高 160 厘米以上，体重 47 千克以上陆勤人员合格。

男身高 160 厘米以上（坦克乘员不超过 175 厘米，潜水

员 168 厘米以上), 体重 50 千克以上水面舰艇人员 (含海军陆战队员——下同)、潜艇人员、坦克乘员、空降兵、潜水员合格。

边远地区少数民族男青年身长可放宽 2 厘米、体重可放宽 2 千克。

女身长 155 厘米以上, 体重 43 千克以上合格。

异常的肥胖和明显的瘦弱不合格。

第二条 血压: 收缩压 12.80—18.66 千帕 (96—140 毫米汞柱) 之间, 舒张压 7.46—11.46 千帕 (56—86 毫米汞柱) 之间, 各类人员合格。

第三条 听力: 每侧耳语 5 米以上, 各类人员合格。一侧不低于 2 米、他侧 5 米以上者陆勤人员合格。

第四条 视力: 每眼裸眼视力 5.0 以上 (对数视力表), 各类人员合格, 左眼不低于 4.8、右眼 5.0 以上, 陆勤人员合格。

第五条 嗅觉: 丧失, 不合格。迟钝, 各类人员合格。

二、外科

第六条 颅骨缺损、骨折、明显凹陷, 颅内异物存留, 脑外伤后遗症, 颅脑畸形, 颅脑手术史, 不合格。

第七条 颈强直、不能自行矫正的斜颈, 影响着装的单纯性甲状腺肿, 结核性淋巴结炎, 不合格。

第八条 骨、关节、滑囊、腱鞘疾病或损伤及其后遗症, 习惯性脱臼, 脊柱慢性疾病, 慢性腰腿痛, 不合格。

轻度胸廓畸形, 脊柱轻度侧弯、驼背可自行矫正, 单纯性骨折, 治愈后复位良好, 无功能障碍, 无后遗症, 各类人

员合格（关节韧带松弛，有下肢长骨骨折史，空降兵不合格）。

大骨节病仅指（趾）关节稍粗大，无自觉症状，无功能障碍，陆勤人员合格。

第九条 两下肢不等长超过2厘米，膝内翻股骨内髁间距离和膝外翻胫骨内踝间距离超过9厘米（空降兵超过6厘米），或虽在上述规定范围内但步态异常，不合格。

两下肢不等长，空降兵不合格。

第十条 影响功能的指（趾）残缺、畸形，足底弓完全消失的扁平足，影响长途行走的鸡眼、胼胝、重度皸裂症，不合格。

第十一条 恶性肿瘤，影响面容或功能的各部位良性肿瘤、囊肿、瘢痕，不合格。

第十二条 脉管炎，动脉瘤，范围较广有膨胀结节或蚯蚓状的下肢静脉曲张，重度精索静脉曲张，不合格。

第十三条 有胸、腹腔手术史，疝气、脱肛、肛瘘、陈旧性肛裂、环状痔、混合痔（比黄豆大或超过2个），经常发炎、出血的内、外痔，不合格。

阑尾炎手术后半年以上，疝气手术后一年以上，婴幼儿期做过肠套迭手术整复，无后遗症，各类人员合格。

第十四条 有肾手术史，一侧隐睾，泌尿生殖系统炎症，结核、结石等疾病或损伤及其后遗症，影响功能的生殖器官畸形或发育不全，不合格。

无自觉症状的轻度非交通性精索鞘膜积液（不大于健侧睾丸）、睾丸鞘膜积液（不大于健侧睾丸一倍），无压痛，无自觉症状的精索、副睾小结节（不超过3个，直径不超过0.5

厘米)，各类人员合格。

交通性鞘膜积液，手术治愈后一年无复发、无后遗症各类人员合格。

第十五条 头癣、牛皮癣、慢性湿疹、慢性荨麻疹、神经性皮炎，与传染性麻风病人有密切接触史（一起生活，同吃，同住等）及其他有传染性或难以治愈的皮肤病，影响面容的血管痣和色素痣，不合格。

面积较小的局限性神经性皮炎（直径不超过3厘米），孤立散在的白癜风（面部除外）、股癣、花斑癣、轻度手（足）癣、指（趾）甲癣、冻伤，各类人员合格。

重度腋臭，各类人员不合格。轻度腋臭（裸体情况下对面检查仅嗅到轻微狐臭味），空降兵、陆勤人员合格。

三、内科

第十六条 器质性心脏、血管疾病，不合格。

下列情况合格：

（一）卧位听诊，心脏收缩期杂音经改变体位反复听诊确属生理性。

（二）偶发的期前收缩，一分钟三次以下，经下蹲运动15次连续听3分钟期前收缩减少或不再出现，确无心脏病变者。

（三）心率每分钟50—110次之间。

对潜水员和补入高原地区的新兵，以上三项应从严掌握。

第十七条 慢性支气管炎、支气管哮喘、肺结核、结核性胸膜炎及其他呼吸系统慢性疾病，不合格。

下列情况合格：

（一）两肺的钙化点直径不超过0.5厘米，数量在6个以

下，密度大，边缘清晰，周围无浸润现象。

(二)肺门阴影轻度扩大或肺纹理轻度增强，无自觉症状。

(三)肋膈角单纯变钝，无功能障碍。

肋膈角单纯变钝，潜水员不合格。

第十八条 慢性胃、胆管、胆囊、肝、脾、胰腺疾病，慢性细菌性痢疾，慢性肠炎，内脏下垂，腹部包块，不合格。

下列情况合格：

(一)仰卧位，平静呼吸，在右锁骨中线肋缘下扪到肝脏不超过 1.5 厘米（剑突下不超过 3 厘米），质软、边薄、平滑，无压痛，无贫血，营养状况良好。

(二) 13 周岁前患过肝炎，治愈后再未复发，无体征者。

(三)既往患过疟疾、血吸虫病或黑热病引起的脾脏肿大，在左肋缘下不超过 1 厘米，无自觉症状，无贫血，营养状况良好。

(四)肝、脾同时触及，符合上述（一）、（三）两项，陆勤人员合格。

(五)细菌性痢疾治愈一年以上。

第十九条 肝功能和乙型肝炎表面抗原检查，具有下列情况之一不合格。

(一)谷丙转氨酶改良金氏法 180 单位（含 180 单位）以上或赖氏法 40 单位（含 40 单位）以上者。

(二)谷丙转氨酶改良金氏法高于 130 单位或赖氏法高于 25 单位，并伴有麝香草酚浊度试验阳性或其他肝功能检验有一项异常者。

(三)乙型肝炎表面抗原反向被动血凝法 1:32（含 1:32）以上者。

第二十条 泌尿、血液、内分泌及代谢系统疾病，胶原疾病，不合格。

第二十一条 钩虫病（伴有轻度贫血）、慢性疟疾、血吸虫病、黑热病、阿米巴痢疾、丝虫病，不合格。

丝虫病治愈半年以上；疟疾、黑热病、血吸虫病、阿米巴痢疾、钩端螺旋体病、登革热、流行性出血热治愈2年以上，无后遗症，全身情况良好，能担负重体力劳动，各类人员合格。

第二十二条 有癫痫病史、精神病史、梦游史、晕厥史、神经官能症、遗尿症，不合格。

下列情况合格：

（一）由于精神过度紧张，学习、工作过度疲劳而引起一时性单一症状的头痛、头晕、失眠，当原因除去后即恢复正常。

（二）食物或药物中毒所引起的短时精神障碍，治愈后无后遗症。

（三）13周岁后未发生过遗尿，无其他心里障碍。

第二十三条 智力低下（呆、傻、痴），中枢、周围神经系统疾病及其后遗症，不合格。

第二十四条 重度口吃，不合格。

轻度口吃（一句话中有两个字重复两次），坦克乘员、潜水人员不合格。

四、耳鼻喉科

第二十五条 眩晕病，重度晕车、晕船不合格。

轻度晕车、晕船，陆勤人员合格。

第二十六条 明显的小耳廓和耳廓畸形、外耳道闭锁、反复发作的耳前瘻管，耳廓、外耳道湿疹、重度耳霉菌病（波及鼓膜或经常有耳鸣、重听等自觉症状），不合格。

轻度耳霉菌病，水面舰艇、潜艇人员不合格。

第二十七条 鼓膜穿孔、化脓性中耳炎、乳突炎及其他难以治愈的耳病，不合格。

下列情况合格：

（一）听力符合《条件》规定的鼓膜粘连、内陷、萎缩、瘢痕、石灰沉着，陆勤人员、坦克乘员、水面舰艇人员合格。

（二）听力符合《条件》规定的鼓膜瘢痕、石灰沉着不超过鼓膜 1/3，耳气压功能及鼓膜活动良好，空降兵、潜艇人员合格。

（三）鼓膜干性单纯性穿孔，孔径小于 1 毫米，陆勤人员合格。

第二十八条 慢性副鼻窦炎、重度肥厚性鼻炎，鼻息肉、中鼻甲息肉样变及其他影响鼻功能难以治愈的慢性鼻病，影响面容的鼻畸形，不合格。

不影响副鼻窦引流的中鼻甲肥大，中鼻道有少量粘液脓性分泌物，无自觉症状；轻度萎缩性鼻炎、肥厚性鼻炎，陆勤人员、坦克乘员、空降兵合格。

第二十九条 反复发作的慢性扁桃体炎，影响吞咽、发音功能难以治愈的咽、喉疾病，不合格。

五、眼科

第三十条 色觉正常，各类人员合格。

单色（红、绿、黄、兰、紫）识别能力正常，陆勤人员

合格。

第三十一条 影响眼功能的眼睑、睑缘、结膜、泪器疾病，不合格。

非进行性翼状胬肉或假性翼状胬肉，伸入角膜不超过2毫米，陆勤人员合格。

第三十二条 眼球突出、眼球震颤、眼肌疾病，不合格。

第三十三条 角膜、巩膜、虹膜睫状体疾病或瞳孔变形，运动障碍，不合格。

第三十四条 青光眼、晶状体、玻璃体混浊，脉络膜、视网膜、视神经疾病，不合格。

先天性少数散在的晶状体小混浊点，各类人员合格。

六、口腔科

第三十五条 三度龋齿、齿缺失或两者并存列在一起的三个以上、不在上起的四个以上，重度牙周病及影响咀嚼功能的口腔疾病，颌关节疾病，不合格。

第三十六条 节牙、尖牙、双尖牙缺损，超咬合超过0.5厘米，开咬合超过0.3厘米，深复合超过2/3，反咬合，牙列不齐，轻度牙周病，潜艇人员不合格。

下列情况潜艇人员合格：

(一) 上下两侧三、四齿咬合相距0.3厘米以内。

(二) 切牙缺失一个经固定义齿修复后功能良好。

(三) 个别切牙牙列不齐或重迭。

(四) 不影响咬合的上颌侧切牙反咬合。

第三十七条 慢性腮腺炎、腮腺囊肿，不合格。